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049-2352979

承辦人：林絢琪

電話：049-2332131轉7427

E-Mail：chi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數字第11008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H800054_1_271553529381.pdf、110H800054_2_271553529381.pdf、110H800054_3_271553529381.pdf、110H800054_4_271553529381.pdf、110H800054_5_27155352938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」，及修正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」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加盟機關營運績效計算標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」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加盟機關營運績效計算標準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資訊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家圖書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



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培育發展組、數位學習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專業訓練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